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為邦

即被告　　6樓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育諶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